

淡江大學網頁服務隊管理要點

2010 年 1 月 6 日

100.9.23 資訊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一)本隊名稱「淡江大學網頁服務隊」(以下簡稱本隊)。
- (二)本隊之督導管理單位為淡江大學資訊處數位設計組。
- (三)本隊宗旨在培育在校同學了解學校網頁的架構、規範、無障礙網頁及有關網頁設計各軟體功能之技能，以協助處理全校網頁設計與諮詢及無障礙網頁設計與人工檢測申請流程，並增進學生之榮譽心及責任感。
- (四)本隊服務範圍：全校網頁設計與諮詢。

二、成員

- (一)隊員人數：約計 10 人。
- (二)隊員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研究所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不限科系，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及格，經資訊處甄試通過者。
- (三)指導員：由資訊處數位設計組指派之職員擔任。
- (四)任用規定：
 - 1、隊員應於規定時間報到，違者不予任用。
 - 2、隊員應先經過實習階段，視其學習及工作態度予以任用。
 - 3、隊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規定，違者取消其隊員資格。

三、職掌

- (一)指導員：
 - 1、負責督導本隊運作及相關訓練
 - 2、績效考評
 - 3、滿意度調查
 - 4、網頁(含無障礙網頁)設計方面疑難問題之處理
 - 5、本校網頁設計方面之諮詢案件處理
- (二)隊長：置隊長一人，由其隊員互選產生，經指導員同意後擔任，不定時執勤，對各小隊進行協調、指導、排班、疑難問題等統籌工作指派。
- (三)隊員：為最基層之服務人員，負責全校網頁設計與諮詢。
- (四)隊長職務變更、解職，須經指導員同意方可進行。
- (五)網頁服務隊工讀生工作事項另訂。

四、薪資及任期

- (一)隊員任期：以一學年為一期，實際工作期間、時段於甄選前公告。
- (二)為免影響維修工作之進行，隊員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於任期結束前擅自離隊。
- (三)隊員薪資：依學校核定工讀生時薪為原則，以工時計算。若有特殊需求得依工作內容調整時薪。
- (四)隊員工作時數：每週最少工作 4 小時，期中、期末考週不需值班。
- (五)請假規定：隊員務必確實到勤，若有非請假不可之情事時，應先填假單予隊長

或指導員，並自行覓妥其他隊員代班。隊長至少每週應將調班情形提報指導員。

五、訓練

(一)隊員之訓練由資訊處數位設計組負責。

(二)訓練類別：

- 1、工作講習：每學期初對所有隊員進行之工作講習。
- 2、新隊員訓練：對所有新進隊員進行之訓練。

(三)訓練內容包括：

- 1、服務禮儀
- 2、網頁(含無障礙網頁)設計
- 3、繪圖軟體及動畫軟體製作訓練
- 4、版面設計

六、獎懲

(一)考績評分總計 100 分：

- 1、維修量評分 15%
- 2、工作紀錄評分 15%
- 3、客戶服務滿意度評分 10%
- 4、出勤狀況 10%
- 5、隊長評分 10%
- 6、指導員評分 20%
- 7、平時訓練考試 20%

(二)獎勵：

- 1、隊員於每期結訓時，服務滿一期且考績評分達 75 分(含)以上者，由資訊處授予中英文網頁設計證書乙紙。
- 2、隊員獲得報修單位高度嘉勉者予以記點加分。
- 3、隊員於每期結訓時，表現優良者，報請學校敘獎。
- 4、隊員於每期結訓時，表現優良者，經指導員同意，下學期可繼續留任。

(三)懲處：

- 1、隊員私自竊取網頁資料者，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且永不錄用之處分，重者並依校規「學生獎懲規則」辦理。
- 2、隊員無故缺勤三次或經常遲到早退，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之處分。
- 3、每期期中進行考核時，隊員考核表現不良者，處以取消隊員資格之處分。

七、服務準則

(一)位諮詢可採電話或線上諮詢方式。

(二)單位網頁設計以書面申請方式，經資訊處核可，並排定時程為原則，若有緊急事件則不在此限。

(三)隊員在外處理案件，應佩掛服務證並注意服裝與禮節，請勿發表不當言論或無法確認之事情，絕對不得與申請單位發生任何爭執，若有任何責難，一律交由指導員處理。

八、附則

本要點經資訊處業務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